



411650 S-2021



息县东岳红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DJ 0001S-2021

蒸馏酒

2021-07-19 发布

2021-07-19 实施

息县东岳红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息县东岳红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世保。

H N

Q B

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蒸馏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蒸馏酒【红薯（去皮）、大米经蒸煮，加入梨（去皮、打碎），经酒曲发酵、蒸馏出酒】，加入蒸馏酒【高粱、小麦、玉米、糯米经蒸煮、酒曲发酵、蒸馏出酒】，经勾兑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蒸馏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红薯、大米、高粱、小麦、玉米、糯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酒曲应符合QB/T 4577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4 梨应新鲜清洁卫生，无腐烂，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取样品置于无色洁净的品酒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口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 味	酒味清香醇厚、余味悠长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，%vol	26±1、28±1、30±1、32±1、36±1、38±1、40±1、42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52±1、53±1、55±1、56±1、58±1、60±1	GB 5009.225
甲醇，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 8.0	GB 5009.36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蒸馏酒【红薯（去皮）、大米经蒸煮，加入梨（去皮、打碎），经酒曲发酵、蒸馏出酒】，加入蒸馏酒【高粱、小麦、玉米、糯米经蒸煮、酒曲发酵、蒸馏出酒】，经勾兑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蒸馏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息县东岳红酒业有限公司